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林靜知即林吉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與股票分配協議書相符之林明仁印鑑證明，如無法提出，請提出蓋有林吉男繼承人4人印鑑章之股票分配協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